

青岛西海岸新区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

(2023年5月)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管理部门	文件依据	备注
港口	1. 货物港务费	经营性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水规〔2019〕2号	政府定价
	2. 引航(移泊)费	经营性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水发〔2022〕26号	政府指导价
	3. 拖轮费	经营性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水规〔2019〕2号	政府指导价
	4. 停泊费	经营性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水规〔2019〕2号	政府指导价
	5. 围油栏使用费	经营性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水规〔2019〕2号	政府指导价

备注:

1. 收费标准按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水规〔2019〕2号和交水发〔2022〕26号规定执行。
2. 货物港务费并入港口建设费的，不再另行计收。
3. 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收费标准。
4. 列入《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船舶供应服务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和理货服务费。